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 國稅函[2011]34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地方稅務局，西藏、寧夏、青海、省（自治區）國家稅務局：現就落實《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 號，以下簡稱 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 H 股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通知如下：

-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045 號檔廢止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專案，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以下簡稱“通知”）規定，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 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征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排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 四、對股息稅率不屬於 10% 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 1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二）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 10% 低於 2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排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 （三）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 2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五、各級稅務機關要高度重视，落實工作責任，積極為扣繳義務人、納稅人提供良好的納稅服務，提高工作效率。

附件：相關股息稅率低於或高於 10% 協定一覽表

國 家	稅 率
科威特、蒙古、模里西斯、斯洛維尼亞、牙買加、南斯拉夫、蘇丹、老撾、南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塞席爾、阿曼、巴林、沙特、墨西哥	5%
阿聯酋	7%
埃及、突尼斯	8%
挪威、加拿大、紐西蘭、巴西、菲律賓、巴新	15%
泰國	20%